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桃園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處理本府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2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3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4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5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10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